

证券代码：838330 证券简称：壹豪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西隆路一巷 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豪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58,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9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斌因工作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刘雪莉因工作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75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普翼律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莉莉律师、郭文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广东普翼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广东壹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